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佈乃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1)條及第13.51B(2)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10月20日之公佈及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披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石先生」)的簡歷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石先生通知，誠如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銀金融」)，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30)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8月15日之公佈(「該高銀公佈」)所指，高銀金融於2023年8月11日(百慕達時間)被百慕達最高法院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頒令清盤(「該清盤令」)。根據高銀金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第二份中期報告，高銀金融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a)物業發展及投資，(b)酒品貿易、酒品貯存、經營葡萄園及餐廳，(c)提供保理服務，以及(d)證券及衍生工具投資和買賣及投資於金融工具。由於石先生乃高銀金融之執行董事，此事宜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及第13.51B(2)條須作出披露之事件。

除據石先生告知及該高銀公佈提供資料所得者，董事會並無有關該清盤令的進一步資料。有關該清盤令之詳情請參閱該高銀公佈。由於上述事宜並不牽涉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故董事會認為其現時及將來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取得其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關注。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莊家彬

香港，2023年8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家彬先生、洪定豪先生、莊家豐先生、李美心小姐、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及陳俊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邱智明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謝偉銓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